

证券代码：920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旺 常成

2026 年 8 月 18 日